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155—2018
代替 GB 16155—2005

民用水暖煤炉性能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 for performance of civil water heating coal stove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6155—2005《民用水暖煤炉热性能试验方法》。本标准与 GB 16155—2005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对炊事火力强度试验方法进行了简化(见第 5 章,2005 年版的附录 A)；
- 增加了“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”(见第 6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、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、北京老万生物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多乐采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鑫华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市春燕采暖设备有限公司、河北光磊炉业有限公司、任丘市创新采暖设备有限公司、高碑店市勤俭采暖设备厂、禹州市方正炉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明珍、贾振航、郝芳洲、赵育军、李家勤、齐小顺、李凤林、康铁良、刘虎群、张家溢、张少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6155—1996、GB 16155—2005。

民用水暖煤炉性能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水暖煤炉的热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型煤、洗选煤等洁净煤为燃料,额定供热量小于 50 kW,额定工作压力为常压,循环系统高度不超过 10 m,出口水温不高于 85 °C 的民用水暖煤炉。具有炊事功能的民用水暖煤炉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HJ/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
HJ/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

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
HJ 692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
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
HT/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

3 试验仪器设备及准备

3.1 试验仪器设备

试验仪器设备如下:

- a) 水桶 2 个,容量 0.01 m³;
- b) 台秤 1 台,测量范围 0 kg~10 kg,感量 0.005 kg;
- c) 时钟 1 个,日差小于 1 min;
- d) 水银温度计 2 支,测量范围 0 °C~100 °C,分度值 0.2 °C;
- e) 风速计 1 个,测量范围 0 m/s~10 m/s,精度 0.5 m/s;
- f) 烟尘(气)测试仪 1 台;
- g) 烟气分析仪 1 台;
- h) 蒸发锅 1 个。根据炉具的炊事火力强度确定初始锅水量 G_{cl} 和蒸发锅直径,见表 1。

表 1 蒸发锅规格与水量

炊事火力强度 P_c kW	初始锅水量 G_{cl} kg	蒸发锅直径 mm
≤1.5	7	280
>1.5	9	300